**第15講：申12:1-32**

1. 前言：
1.1. 進入迦南地，過定居生活，聖所固定化。
1.2. 神是不受地理的局限，聖所固定中央化，避免以色列民使用迦南過去崇拜的地點祭壇而被污染。
1.3. 崇拜的方式不是人發明的，而是神啟示的（約4:23）
1.4. 靠著聖靈和按著真理解析。
1.5. 結構中心：
“謹慎”+“不可在你所看中的”。
1.6. 林前10:12

2. 申12:1-32的交叉型結構：
A 遵守耶和華的律法（申12:1）
　B 毀滅迦南人的祭壇和偶像（申12:2-4）
　　C 在耶和華所選立之地敬拜歡慶（申12:5-9）
　　　D 要在耶和華所選立之地敬拜歡慶（申12:10-12）
　　　　X 只可在耶和華所選立之地獻燔祭（申12:13-14）
　　　D’ 到耶和華所選立之地獻祭與慶祝（申12:15-18）
　　C’ 只可在耶和華所選立之地吃獻祭之物（申12:19-27）
　B’ 不可追隨迦南人的惡俗和獻祭方式（申12:28-31）
A’ 遵守耶和華的律法（申12:32）

3. 不可妥協：（申12:2-4，申12:28-31）
3.1. “趕出”，“除滅”（申12:2、3、29）
3.2. 因為猶大妥協，“不能趕出”（士1）
3.3. 羅得漸漸挪移帳篷，後被所多瑪城的罪惡腐化（創13:12）

4. 中央聖所的敬拜啟示（申12:5）
4.1. 申12:5，“何處”原文是“在這裡”。
4.2. 中央聖所的地點曾一再改變。
示劍（書24:1）
伯特利（士20:18、26、27）
示羅（士18:31；撒上1:3、21，4:3-4）

5. 不可丟棄利未人（申12:19）
“丟棄”：原文是忽略、不照顧的意思。

6. 敬拜中的歡樂元素（申12:12，18）
6.1. 有祭牲可吃之時（原文直譯“你們的伸手”）。
6.2. 申命記其它地方，也有勸勉他們要歡樂（申14:26，申16:11、14-15，申26:11）